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镁质矿产品

筛分破碎颗粒及压球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打印编号: 17092591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880sh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及压球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7G884B4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丽楠	孙丽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威	刘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威	刘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XW96P9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芬	12352143510210407	BH001926	张秋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1926	张秋芬
赵俊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其他、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附表	BH059020	赵俊



姓名: 张秋芬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2143510210407

File No.:



姓名 张秋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 1978年8月17日

住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天
山街清华园小区27号
4-4-2



公民身份号码 210824197808175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营口市公安局鲅鱼圈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3-2029.07.13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97787166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759522

现参保单位名称：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张秋芬	身份证号	210824197808175862		
职工编号	2101020795300	参保时间	2017年0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111	210100759522	3284	262.72	202111	
202112	210100759522	3300	264.00	202112	
202201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1	
202202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2	
202203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3	
202204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4	
202205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5	
202206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6	
202207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7	
202208	210100759522	3450	276.00	202208	
202209	210100759522	3680	294.40	202209	
202210	210100759522	3680	294.40	202210	
202211	210100759522	3680	294.40	202211	
202212	210100759522	3680	294.40	202212	
202301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1	
202302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2	
202303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3	
202304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4	
202305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5	
202306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6	
202307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7	
202308	210100759522	3700	296.00	202308	
202309	210100759522	4106	328.48	202309	
202310	210100759522	4106	328.48	202310	



打印日期：2023-11-09 15:04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 sbzx.shenyang.gov.cn，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点击这里打印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近2年）](#)

扉页照片



东侧 辽宁屹达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 赫亿肥业



西侧 空地



北侧 空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及压球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2-210381-04-01-4795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威	联系方式	15998079999
建设地点	辽宁省（自治区） 鞍山市 海城县（区）牌楼镇（街道）杨店村菱镁筛分区		
地理坐标	（122 度 51 分 8.993 秒， 40 度 44 分 3.6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30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城市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改备[2022] 280 号
总投资（万元）	3900	环保投资（万元）	96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82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园区功能定位：东北地区镁制品和滑石添加剂生产基地。园区规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包括镁质材料深加工产业集群、滑石深加工产业集群和研发服务基地。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鞍环审字[2014]111 号，2014 年 12 月 25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是2013年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北部代家沟工业园，范围南起丹锡高速公路，北至		

<p>合性分析</p>	<p>还成河，西至北铁村村界，东到原牌楼镇镇界，规划面积为16.86平方公里；二是南部海镁工业园和滑石工业园，范围北起大盘线，南至三角村、大旺村和黄堡村，东至通海产业大道，西至梨树村，规划面积24.04平方公里。结合地区供热需求，园区热源厂调整为1座，污水处理和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良好。园区功能定位为东北地区镁制品和滑石添加剂生产基地。园区规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包括镁质材料深加工产业集群、滑石深加工产业集群和研发服务基地。</p> <p>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拟新建2条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1条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和1条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根据《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北部的代家沟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主要生产5万吨菱镁石粉、5万吨轻烧镁球和5万吨菱镁精矿球，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属于为代家沟工业园区的镁制品产业。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p>项目与《关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环审字[2014]111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环审字[2014]111号）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182 1394 1998"> <thead> <tr> <th data-bbox="368 1182 488 1249">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488 1182 903 1249">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03 1182 1286 1249">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6 1182 1394 1249">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8 1249 488 1998" rowspan="2">《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d> <td data-bbox="488 1249 903 1563">(一)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园。积极引入高技术、低能耗的大型精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以及高纯、复合型镁质耐火材料，滑石产品要向超细、高纯、改性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大力提高精深加工比重。入园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td> <td data-bbox="903 1249 1286 1563">本项目主要生产菱镁石粉、轻烧镁球和菱镁精矿球，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各项目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无严重污染隐患。根据园区功能结构分析图可知，本项目位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北部的代家沟工业区园内，属于为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的镁制品产业。</td> <td data-bbox="1286 1249 1394 1563">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88 1563 903 1998">(二)对本区域内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限制菱镁矿和滑石矿开采规模，以产业链确定原矿开采规模。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td> <td data-bbox="903 1563 1286 1998">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项目上料、颚破、锤破、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雷蒙和气流磨产生的颗粒物经2台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立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台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投料混碾、压密和压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2台布袋除尘器</td> <td data-bbox="1286 1563 1394 1998">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一)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园。积极引入高技术、低能耗的大型精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以及高纯、复合型镁质耐火材料，滑石产品要向超细、高纯、改性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大力提高精深加工比重。入园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生产菱镁石粉、轻烧镁球和菱镁精矿球，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各项目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无严重污染隐患。根据园区功能结构分析图可知，本项目位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北部的代家沟工业区园内，属于为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的镁制品产业。	符合	(二)对本区域内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限制菱镁矿和滑石矿开采规模，以产业链确定原矿开采规模。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项目上料、颚破、锤破、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雷蒙和气流磨产生的颗粒物经2台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立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台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投料混碾、压密和压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2台布袋除尘器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一)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园。积极引入高技术、低能耗的大型精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以及高纯、复合型镁质耐火材料，滑石产品要向超细、高纯、改性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大力提高精深加工比重。入园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生产菱镁石粉、轻烧镁球和菱镁精矿球，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各项目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无严重污染隐患。根据园区功能结构分析图可知，本项目位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北部的代家沟工业区园内，属于为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的镁制品产业。	符合											
	(二)对本区域内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限制菱镁矿和滑石矿开采规模，以产业链确定原矿开采规模。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项目上料、颚破、锤破、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雷蒙和气流磨产生的颗粒物经2台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立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台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投料混碾、压密和压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2台布袋除尘器	符合											

			(TA005-TA006) 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DA005) 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混碾用水一部分经自然风干蒸发损耗, 一部分随产品带走,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废布袋收集后送海城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落地灰、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收集后外售电熔镁或其他耐火材料企业;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加大对矿山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的治理力度,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制定矿山用地生态恢复规划; 对生产矿山破坏土地实施阶段性治理, 推进区域排岩场整合, 保证边生产边恢复; 对废弃矿山用地实施集中治理, 恢复其生态功能, 保证资源开发与生态治理相协调。全面建立绿色矿山, 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主要生产菱镁石粉、轻烧镁球和菱镁精矿球, 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项目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厂区绿化, 可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影响。	符合
		(四)优化产业园布局结构。建议布局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调整, 限制牌楼镇镇区居住区建设, 设置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及采矿用地控制范围, 镇区四周边界设置绿化区域, 以降低采矿、精深加工等工业项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逐步将居住区迁出牌楼镇镇区。	根据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图可知, 本项目位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北部的代家沟工业园区内,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优化产业园布局结构。	符合
		(五)加快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 应严格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集中供热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0]99 号) 要求, 结合地区供热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供热, 热源厂调整为 1 座。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园区须严格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完善排水系统, 结合园区发展, 建设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配套管线, 确保园区内污水全部进行集中处理, 严禁直排。努力提高区域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 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 保障供水安全。	本项目办公楼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生产厂房无需供暖; 本项目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混碾用水一部分经自然风干蒸发损耗, 一部分随产品带走,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符合加快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符合
		(六)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 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 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 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对产生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措施, 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确保环境质量不恶化。	符合

	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环审字[2014]111号）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575-2017），本项目属于“C_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p>“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均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具体见表1-2。</p>		
	<p>表 1-2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混碾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设备使用电能等，通过设备选择、生产管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	符合	

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优先保护区域内，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表 1-3 本项目与建立“三挂钩”机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属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北部的代家沟工业园区。根据规划环评对园区功能定位为东北地区镁制品和滑石添加剂生产基地，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为菱镁石粉、轻烧镁球和菱镁精矿球，属于园区镁制品生产基地，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2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工程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符合
3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根据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项目对产生废水、废气及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约束，符合“三挂钩”机制。</p> <p>《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详见附件7。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鞍山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1-4。</p>			
表 1-4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重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牌楼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对产生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确保环境质量不恶化。 (2)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生产厂房冬季无需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秸秆焚烧。 (3) 本项目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碾水一部分经自然风干蒸发损耗，一部分随产品带走，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施工期严格监管扬尘，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不涉及秸秆焚烧。</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p>(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用水仅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混碾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2)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封闭厂房，厂区洒水抑尘、地面硬化、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则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标准限值。</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关要求。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			

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符合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设备动力来源均为电能，属于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同时项目生产用水量，年用电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坚持节约优先，节约用水、用电。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在鞍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区域，编码为ZH21038120007，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增强员工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不涉及。	/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增加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符合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无柴油货车，原料及产品运输委托社会运力。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封闭厂房内贮存，噪声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要求；本项目进行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达标。	符合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用水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混碾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其中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碾水一部分经自然风干蒸发损耗，一部分随产品带走，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不涉及。	/
	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不涉及。	/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不涉及。	/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不涉及。	/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废布袋收集后收集后送海城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落地灰、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外售电熔镁或其他耐	符合

		火材料企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不涉及。	/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用水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混碾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其中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碾水一部分经自然风干蒸发损耗，一部分随产品带走，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的相关要求。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品制造，年用电量较少，同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混碾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2025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采取生产厂房封闭、场地硬化等方式控制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并采用洒水降尘等方式减轻无组织排放源的环境影响；针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源，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本项目对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生产厂房及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文件要求。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 2022 年底前,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加快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022 年底前,逐步健全“三线一单”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政策 2025 年底前,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	符合
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依法依规开展全省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逐步健全环保激励、约束分类管理制度。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按规定强化能耗强度约束,增加能耗总量管理弹性,加强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出台加强新能源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技术规范。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改造升级“老字号”,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装备制造业等优势产业赋能增效,促进制造业向智能、绿色、高端、服务方向升级; 深度开发“原字号”,对冶金、石化等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改变“炼”有余而“化”不足、“粗化工”有余而“精细化工”不足、原材料有余而增值链不足的状况,不断推进产业链价值链向中高端发展; 培育壮大“新字号”,强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结构。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要求。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相符性

分析一览表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相关要求。</p> <p>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本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防治条例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td> <td>（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td> <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且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二十二条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td> <td>（一）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二）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清运、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td> <td>本项目施工中及时回填平整或者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二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td> <td>（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td> <td>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在封闭厂房内，并用吨袋包装；运输</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且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二）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清运、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中及时回填平整或者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二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在封闭厂房内，并用吨袋包装；运输	符合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二）施工工地周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市区内的中央商务区、主干路和次干路两侧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4米，其他地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及其他特殊情况地块，围挡高度按照实际需要设置；县（市）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乡（镇）内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三）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四）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且施工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二）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建筑垃圾清运、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中及时回填平整或者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二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储存在封闭厂房内，并用吨袋包装；运输	符合																

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七）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厂区路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生产和装卸皆在封闭厂房内。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6月1日）的相关要求。

与《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生产布局（一）镁质耐火材料项目应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使用标准。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矿分区，属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北部的代家沟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辽宁省镁质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及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二、工艺与装备（四）使用本质安全的技术和装备，采用清洁能源（燃料）。	本项目工艺设备均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三、质量管理（二）镁质耐火原料、镁质耐火制品质量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本项目所用原料和产品质量均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符合
四、清洁生产（一）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二）配套建设窑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四）原料加工、制品成型等易产生噪声的工段，配套建设降噪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本项目所有原料均贮存于封闭厂房内，生产工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隔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减振基础等措施，经预测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 类标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与《辽宁省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辽宁省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产能置换。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府网站公告镁砂置换比例提高到 1.4:1，新建单窑产能 20 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窑炉的项目按 12:1 比例置换。轻烧反射窑列入淘汰类清单，2025 年底前全部淘汰退出合产能可参与置换。原已列入淘汰类的有效容积 4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 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经发现立即依法依规处理。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为菱镁石粉、轻烧镁球和菱镁精矿球，不属于菱镁浮选及镁砂项目，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轻烧反射窑、重烧镁砂竖窑等炉窑。因此，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符合
严规范项目管理。按照鼓励、限制、禁止及淘汰类清单指导行业发展、项目审批等工作，严禁新建单窑产能 10) 万吨以下的轻烧氧化镁窑炉和单窑产能 5 万吨以下的烧结镁砂窑炉。新、改、扩建浮选及镁砂项目在完成省级产能严换公示公告后，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新建镁砂项目须严格落实碳减排目标、环境质量要求，应达到单位产品能连标杆值。硫酸镁等镁化工项目及捕集二氧化碳制备无机盐的综合利用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为菱镁石粉、轻烧镁球和菱镁精矿球，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轻烧反射窑、重烧镁砂竖窑等炉窑，无需进行产能置换。	符合
强化污染深度治理。实施区域环境集中治理。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不断提高污染物收集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矿山、道路、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落实炉窑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要求。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等措施。则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该项目选址属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北部的代家沟工业园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575-2017），本项目属于 C_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二〇二二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会议同意牌楼镇在杨店村菱镁矿筛分区地块建设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及压球项目，年产 5 万吨菱镁石粉、5 万轻烧镁球和 5 万菱镁精矿球，主要建设厂房、库房及办公楼，用地面积约 15829 平方米。总投资约 3900 万元”，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皆为工业混杂区，50m 范围内无居民，项目建设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结合项目周边区域实际情况，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北侧、东侧和西侧均为空地，南侧为赫亿肥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是一家从事菱镁石加工企业，主要生产菱镁石粉、轻烧镁球和菱镁精矿球等。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经济效益，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900 万元建设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及压球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15829m²，建设生产厂房及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4550m²。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可达到年产菱镁石粉 5 万吨、轻烧镁球 5 万吨和菱镁精矿球 5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菱镁石粉、轻烧镁球和菱镁精矿球，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且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判定，本项目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因此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类别为报告表。受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及压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15829m²，总建筑面积 14550m²。本项目拟建设 3 座生产厂房、及办公楼。主要设置 2 条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1 条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和 1 条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拟购置颚式破碎机、立磨机、雷蒙机、压球机和压密机等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达到年产菱镁石粉 5 万吨、轻烧镁球 5 万吨和菱镁精矿球 5 万吨。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见表 2-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破碎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厂房 1#，一层，建筑面积 6479.5m ² ，生产厂房内划分原料区、生产区和产品区，主要拟设置 2 条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配置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新建
	生产厂房 2# (压球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厂房 2#，一层，建筑面积 6479.5m ² ，生产厂房内划分原料区、生产区和产品区，主要拟设置 1 条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和 1 条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并配置混碾机、压密机和湿式压球机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新建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厂房 3#，一层，建筑面积 1091m ² ，生产	新建

	3#(立磨车间)	厂房内主要拟设置雷蒙机、气流磨、立磨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 1#-2#内西侧, 占地面积 3548m ² , 一层砖混结构, 用于存放原料。	新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 1#-2#内东侧, 占地面积 2095m ² , 一层砖混结构, 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 二层, 建筑面积 500m ² , 用于接待客户及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供水来自备水井。建设单位未取得取水证时, 用水来源主要为外购; 远期待取水证下发后, 可采用自备水井取水。	新建
	排水工程	本项目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混碾用水一部分经自然风干蒸发损耗, 一部分随产品带走,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	新建
	供电工程	电源引自当地国家电网。	依托
	供暖工程	冬季生产厂房无需供暖, 办公室供暖采用电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菱镁石粉): 上料、颚破、锤破、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雷蒙、气流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 台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3)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立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混碾、压密和压球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2 台布袋除尘器 (TA005-TA006) 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DA005)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集气罩未捕集、物料装卸、车间倒料、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筛选晾干和包装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采取地面硬化、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厂房封闭、厂房内采用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混碾用水一部分经自然风干蒸发损耗, 一部分随产品带走,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厂区东南角 5m ² 危废贮存点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废布袋收集后收集后送海城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落地灰、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收集后外售电熔镁或其他耐火材料企业;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菱镁石粉共 85803.19t/a, 其中 50000 吨菱镁石粉作为产品外售, 35803.19 吨菱镁石粉作为轻烧镁球和菱镁精矿球原料; 年产轻烧镁球 50000 吨和菱镁精矿球 50000 吨,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t/a	包装方式	堆存方式	最大储量	周转周期	外运方式	执行标准	备注
菱镁石	100 目-800 目、	5000	吨袋	包装	2597	277 车	委托	《菱镁	用于生

粉	1250目-5000目	0	包装	后堆存在成品区	8t	次/月	专业汽运公司进行运输	石》(YB/T 5208-2016)	产电熔镁
轻烧镁球(含水率2%)	50-60mm	50000	吨袋包装					/	用于生产电熔镁
菱镁精矿球(含水率5%)	40-60mm	50000	吨袋包装					/	外售给其他耐火材料企业

注：项目投入运营后，产品方案可根据市场需求量进行适当调整。

产品及原料储存能力及转运频次

本项目主要产品菱镁石粉产量为 50000t/a (166.7t/d)、轻烧镁球粉产量为 50000t/a (166.7t/d)、菱镁精矿球产量为 50000t/a (166.7t/d)；主要原料菱镁石用量为 86273.3t/a (287.5t/d)、轻烧镁粉用量为 44245.2427t/a (147.5t/d)、菱镁石粉用量为 35803.19t/a (119.3t/d)、菱镁精矿粉用量为 20000t/a (66.7t/d)。本项目原料区占地面积为 3548m²，成品区占地面积为 2095m²，用以堆存原料及成品。原料区计划堆存高度为 5m，原料区储存能力约 43995.2t；成品区计划堆存高度为 5m，成品区储存能力约 25978t。综上所述，本项目设计原料区可容纳 70 天的原辅材料使用量，成品堆存区可容纳 43 天的产品产量。车辆运输能力以 45t/车计，原料运输车次为 345 车次/月，成品运输车次为 277 车次/月。因此建设单位拟定期进行原料及成品运输，原料和成品区可以满足周转要求。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置 2 条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1 条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和 1 条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能力(单台)
2 条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				
1	皮带输送机	封闭式组合带	2	22t/h
2	上料斗	/	1	25~80t/h
3	锤式破碎机	/	1	25~80t/h
4	鄂式破碎机	55kW	2	25~60t/h
5	筛分机	/	2	8~50t/h
6	立磨机	HLM 系列立磨机	2	6~24t/h
7	雷蒙机	5R	2	2~15t/h
8	气流磨	/	1	3~25t/h
1 条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				
1	皮带输送机	封闭式组合带	1	22t/h
2	混碾机	/	1	22~25t/h

3	压密机		1	22~25t/h
4	湿式压球机		1	22~25t/h
5	铲车	/	1	/
1 条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1	皮带输送机	封闭式组合带	1	22t/h
2	混碾机	/	1	22~25t/h
3	压密机		1	22~25t/h
4	湿式压球机		1	22~25t/h
5	铲车	/	1	/
其他				
1	吸尘车	/	1	/
2	洒水车	/	1	/
3	布袋除尘系统	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 25000m ³ /h	1	/
4	布袋除尘系统	雷蒙机 5000m ³ /h 气流磨 5000m ³ /h	2	/
5	布袋除尘系统	立磨机, 20000m ³ /h	1	/
6	布袋除尘系统	轻烧镁球压球生和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2000m ³ /h	2	/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规格及性能	来源	储运方式	最大储量	周转周期	性状
1	菱镁石	t/a	86273.3	MgO≥45%，块状 15cm-70cm，散装	海城金马矿产品有限公司	汽运，存放在原料区	43995.2t	374 车次/月	块状
2	轻烧镁粉	t/a	44245.24 47	MgO 占 40.5%，粉状 ≤200 目，吨袋	省内	汽运，存放在原料区			粉状
3	菱镁石粉	t/a	35803.19	MgO≥90%，粉状 400 目-1500 目，吨袋，含水率 <2%	本项目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生产线	存放在原料区			粉状
4	菱镁精矿粉	t/a	20000	MgO35-47%，粉状 100-340 目，吨袋，含水率 10%	省内	汽运，存放在原料区			粉状
5	机油	t/a	0.3	25kg/桶	省内	/	0.3t	1 年/次	液体
能源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水	m ³ /a	11420.6	自备水井，正在办理取水证					

2	电	万 kwh/a	183	当地国家电网提供
---	---	---------	-----	----------

注：建设单位未取得取水证时，用水来源主要为外购；远期待取水证下发后，可采用自备水井；原辅材料采购意向合同见附件 9。

菱镁石：菱镁石是一种碳酸镁矿物，它是镁的主要来源。菱镁矿石主要成份为(MgCO₃)，硬度 3.5~5，白色或浅黄白、灰白色，有时带淡红色调，含铁者呈黄至褐色、棕色；硬度 4~4.5，相对密度 2.9~3.1。含铁者密度和折射率均增大。隐晶质菱镁矿呈致密块状，外观似未上釉的瓷，故亦称瓷状菱镁矿。主要用于耐火材料、建材原料、化工原料和提炼金属镁及镁化合物等。

轻烧镁粉：轻烧镁粉的主要成分为氧化镁(化学式：MgO)。氧化镁是镁的氧化物，一种离子化合物。常温下为一种白色固体。氧化镁以方镁石形式存在于自然界中，是冶镁的原料。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无臭、无味，本品不溶于水和乙醇，熔点 2852℃，沸点 3600℃，氧化镁有高度耐火绝缘性能。经 1000℃以上高温灼烧可转变为晶体，升至 1500℃以上则成轻烧氧化镁或烧结氧化镁。氧化镁是碱性氧化物，具有碱性氧化物的通性，暴露在空气中，容易吸收水份和二氧化碳而逐渐成为碱式碳酸镁，轻质品较重质品更快，与水结合生成氢氧化镁，呈微碱性反应，饱和水溶液的 pH 为 10.3。溶于酸和铵盐难溶于水，其溶液呈碱性。不溶于乙醇。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及班组作业班次见表 2-5，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表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工作制度及定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年生产天数	d	300	/
2	每天生产小时	h	8	1 班制
3	劳动定员	人	20	/

6、水平衡分析

(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洒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混碾用水和生活用水。给水来源主要为由自备水井提供（取水证正在办理中），目前建设单位未取得取水证时，用水来源主要为外购；远期待取水证下发后，采用自备水井提供。

① 厂区洒水抑尘用水：本项目为了减少从厂区内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厂区采取洒水的方式进行抑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知，本项目厂区道路均需洒水，则洒水面积约为 5397m²。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的环境卫生管理用水定额，道路、场地浇洒为 1.1L/(m²·d)。本项目冬季不洒水，其他季节非雨天按照 150 天计算，1 天/次，则厂区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5.94m³/d（891m³/a）。

	<p>② 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拟在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根据类比同类项目，车辆冲洗用水为 120L/次·辆，运输车辆原料及产品每天运输 27 车次，年冲洗次数为 300d，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324m³/d（972m³/a）。本项目车辆冲洗水排入沉淀池内，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被污泥带走，剩余全部循环使用。因此需要定期进行补水，则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0.57m³/d（169.6m³/a）。</p> <p>③ 混碾用水：本项目在生产轻烧镁球和精矿球时，需在混碾机中加入水，使物料略微加湿后分批送入湿式压球机制成球形坯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生产经验可知，加水量为 50-100L/吨产品，本次按照 100L/吨产品计。本项目轻烧镁球产品产量为 5 万 t/a，精矿球产品产量为 5 万 t/a，则混碾用水总量为 10000m³/a。</p> <p>④ 生活用水：本项目拟定员工为 20 人，年生产 300 天。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的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每人每天约 60L，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即 360m³/a。</p> <p>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8.1m³/d（11420.6m³/a）。</p> <p>(2) 排水</p> <p>① 厂区洒水抑尘水：本项目厂区洒水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p> <p>② 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按使用量的 90%计，则冲洗废水为 2.92m³/d（874.8m³/a），收集至沉淀池内，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被污泥带走，剩余全部循环使用。</p> <p>③ 混碾水：本项目原料混碾水一部分经自然风干蒸发损耗，一部分随产品带走，不外排。</p> <p>④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m³/d（288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p>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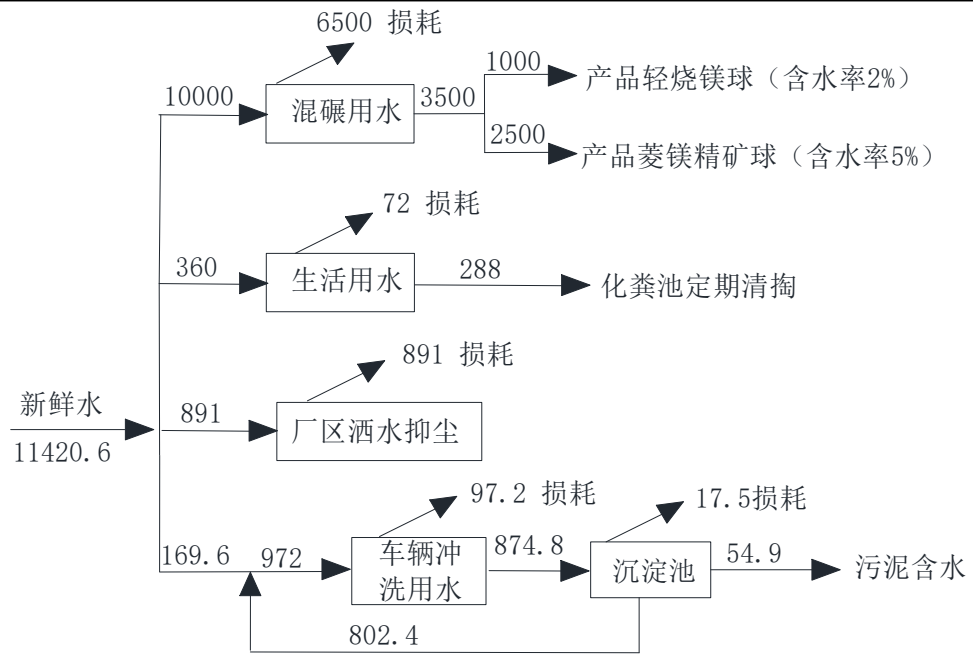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物料衡算

菱镁石粉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菱镁石	86273.3	菱镁石粉	50000	100 目-800 目、1250 目-5000 目, 产品外售
/	/	菱镁石粉	35803.19	原料 400 目-1500 目
/	/	有组织颗粒物	1.43	环境空气
/	/	无组织颗粒物	2.658	环境空气
/	/	落地灰	13.14	外售综合利用
/	/	除尘灰	388.88	外售综合利用
/	/	干污泥	64.002	来源于沉淀池, 经自然沉降后外售电熔镁或其他耐火材料企业
合计	86273.3	合计	86273.3	/
轻烧镁球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轻烧镁粉≤200 目	27830.2429	轻烧镁球	50000	产品 50-60mm
菱镁石粉 100-325 目	22194	有组织颗粒物	0.0045	环境空气
/	/	无组织颗粒物	0.4005	环境空气

/	/	落地灰	2.76	外售综合利用
/	/	除尘灰	0.9	外售综合利用
/	/	干污泥	20.1779	来源于沉淀池，经自然沉降后外售电熔镁或其他耐火材料企业
合计	50024.2429	合计	50024.2429	/
精矿球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菱镁石粉 100-325 目	13609.19	精矿球	50000	产品 40-60mm
菱镁精矿粉 100-340 目	20000	有组织颗粒物	0.0045	环境空气
轻烧镁粉 ≤200 目	16415.0018	无组织颗粒物	0.4005	环境空气
/	/	落地灰	2.76	外售综合利用
/	/	除尘灰	0.9	外售综合利用
/	/	干污泥	20.1268	来源于沉淀池，经自然沉降后外售电熔镁或其他耐火材料企业
合计	50024.1918	合计	50024.1918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施工期分为基础施工、工程建设安装阶段、设备调试阶段及扫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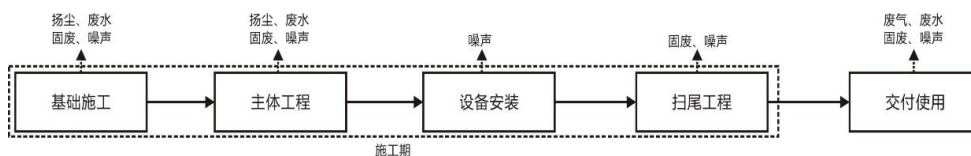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基础建设阶段，排污节点如下：

- (1) 废气：施工过程和清理场地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固废。
- (2) 废水：施工期基础施工、清洗搅拌设备产生的泥浆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 固废：施工期取、弃土及废弃的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 (4) 噪声：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噪声。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及压球加工项目，拟设置 2 条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1 条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和 1 条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散装菱镁石（粒径 15cm-70cm）和袋装菱镁石粉（粒径 400 目-1500 目）、轻烧镁粉（粒径 ≤200 目）和菱镁精矿粉（100-340 目），原料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封闭式厂

	<p>房原料区进行堆存，原料运输过程要求在物料顶部有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道路硬化等措施，并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可降低汽车物料运送时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破碎机和筛分机均为单体封闭结构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物料的运转主要由铲车、封闭式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有封闭的廊道，因此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会产生粉尘。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1、菱镁石破碎生产线</p> <p>本项目菱镁石粉生产线主要以菱镁石（粒径 15cm-70cm）一种原料进行生产加工，菱镁石为散装物料，由汽运运至厂区封闭式厂房原料区进行堆存。主要通过破碎、筛分、磨粉等生产工艺加工菱镁石粒径为 100 目-800 目和 1250 目-5000 目作为产品，400 目-1500 目作为原料，用于本项目压球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1) 物料装卸</p> <p>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菱镁石一种，为散装物料。由汽运运至厂区封闭式厂房原料区贮存；生产的产品采用吨袋进行包装，包装后的物料通过叉车进行装车。</p> <p>产排污节点：此过程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8，通过对车间地面硬化、封闭库房定期清扫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 上料、颚式破碎</p> <p>将外购的菱镁石（粒径15cm-70cm)经铲车运至上料口，上料口为半封闭式。原料上料后由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碎，启动颚式破碎机，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通过偏心轴使动上下运动，将大块原料破碎成粒径为60-80mm的物料，破碎过程为封闭式。</p> <p>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上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G1-G2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p> <p>(3) 锤式破碎</p> <p>颚式破碎后的物料（60-80mm）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锤式破碎机内进行粉碎，破碎过程为封闭式，经锤破机粉碎后物料（粒径≤30mm）由封闭输送带送至筛分机内进行筛分。</p> <p>产排污节点：此部分锤式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G3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p> <p>(4) 筛分工序</p> <p>锤式破碎破碎后的物料（≤30mm）经输送带送至筛分内进行筛分，筛分机内设置 30mm 一种粒径筛片，物料可在筛分机内筛分出≤30mm、≥30mm 两种粒径物料，其中粒径≤30mm 的物料分别进入雷蒙机、立磨机和气流磨进行研磨。筛分过程中不合格</p>
--	--

	<p>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再次送入锤式破碎机进行重新破碎，直至将物料破碎合格为止，筛分机为封闭式。</p> <p>产排污节点：此部分筛分工序过程产生的粉尘 G4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p> <p>(5) 雷蒙机研磨</p> <p>经筛分后的菱镁石（粒径≤30mm）经输送带送至 5R 雷蒙机料斗内，再经 5R 雷蒙系统给料机将物料均匀定量连续地送入主机磨室内进行研磨，粉磨后的物料被风机气流带走，经风速分级工序进行分级，符合细度的物料随气流经管道进入旋风集粉器内，进行分离收集，再经出料管排出，分离出 100-800 目的物料作为产品。气流再由旋风集粉器上端回风管吸入引风机。本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负压状态下循环流动的。</p> <p>产排污节点：此过程雷蒙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G5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2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p> <p>(6) 立磨机研磨</p> <p>经筛分后的菱镁石（粒径≤30mm）经输送带送至立磨上料仓内，经过有电磁振动给料机送入原料体升机，密闭落入中间料仓，经高低料位计和变频给料输送机送至二次提升机，然后通过进磨螺旋输送机将研磨系统。物料经输送喂料器从进料口落在磨盘中央，同时风从进风口进入磨内。随着磨盘的转动，物料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向磨盘边缘移动，在经过磨盘上的环形槽时受到磨辊的碾压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在磨盘边缘被风环高速气流带起，大颗粒直接落到磨盘上重新粉磨，气流中的物料经过上部分离器时，在旋转转子离心的作用下，粗粉被甩落到磨盘重新粉磨，符合要求的细粉随气流一起出磨，通过收尘装置收集，即为产品。通过调整分离器，分离出 400-1500 目的物料作为原料，用于本项目压球生产线。本机整个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的，并且是在负压状态下循环流动的。</p> <p>产排污节点：此过程立磨机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G6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4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p> <p>(7) 气流磨研磨</p> <p>经筛分后的菱镁石（粒径≤30mm）经输送带送至气流磨粉碎室内进行高速碰撞、剧烈摩擦，同时高速气流对物料产生剪切作用，粉碎后的物料被上升气流输送至分级区，由水平布置的分级轮筛选出达到粒度要求的细粉，通过收尘装置收集，即为产品。通过调整分离器，分离出 1250-5000 目的物料作为产品。</p> <p>产排污节点：此过程气流磨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G7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3</p>
--	--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8) 包装工序

经雷蒙机、气流磨研磨达到各种不同细度要求的物料（100-800 目、1250-5000 目），由旋风收集器进行分离收集，收集的产品进入旋风收集器料斗，再由下料口直接进入包装袋收集，包装封口，封口方式为缝纫，本项目包装采用吨袋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采用叉车搬运至成品堆放区暂存，待外售。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G16、G17 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菱镁石破碎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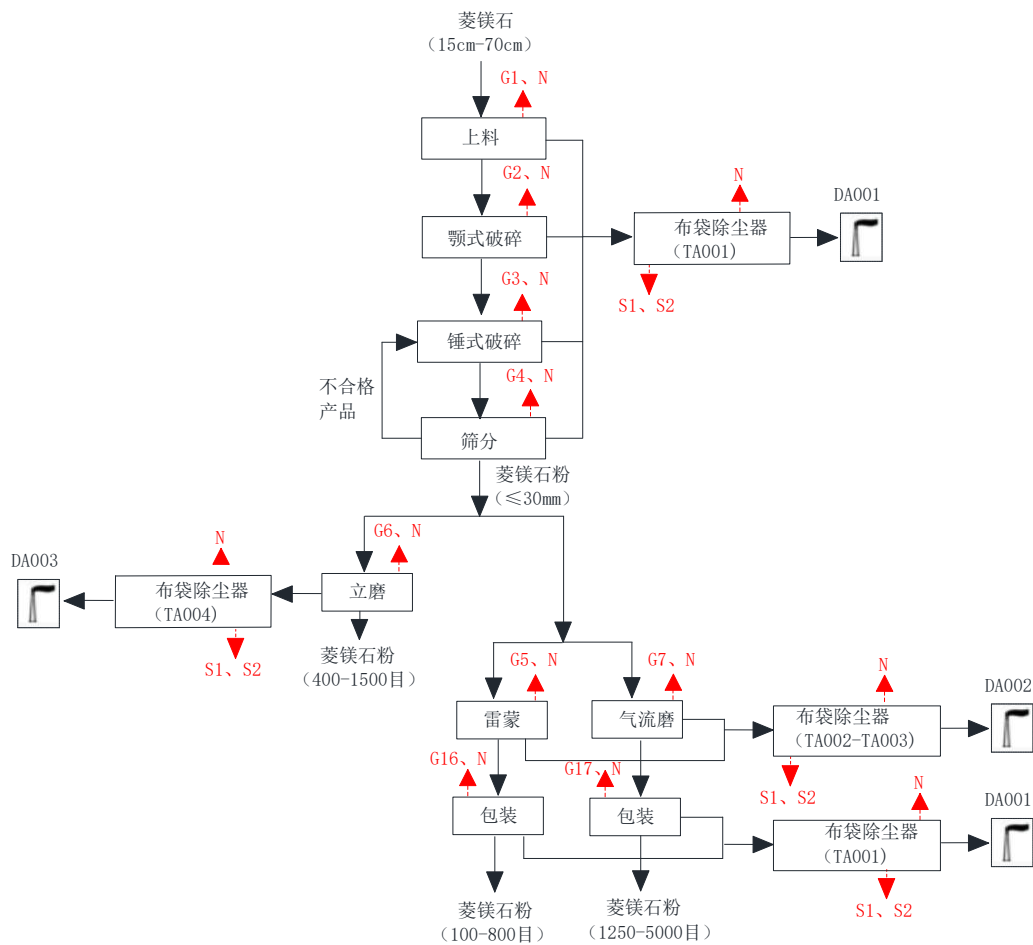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菱镁石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

本项目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通过投料混碾、压密及压球、筛选等生产工艺加工粒径为 50-60mm 的轻烧镁球。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物料装卸

	<p>本项目轻烧镁球压球主要原料为菱镁石粉（粒径 400 目-1500 目）和轻烧镁粉（粒径≤200 目）两种，菱镁石粉和轻烧镁粉为袋装物料，主要在封闭式厂房原料区进行堆存。</p> <p>产排污节点：此过程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9，通过对车间地面硬化、封闭库房定期清扫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2) 投料混碾</p> <p>用铲车将吨袋包装的菱镁石粉（粒径 400 目-1500 目）和轻烧镁粉（粒径≤200 目）运送料斗内，通过人工倒料。原料经料斗下方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封闭式皮带秤进行原料配比，配比完成后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混碾机中，加水将物料混合均匀。</p> <p>产污环节：此过程投料混碾时会产生的粉尘 G8，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5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p> <p>(3) 压密、压球</p> <p>混合均匀后的湿料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压密机压密，压密机是将各种粉状物料在压球前进行加压的设备，防止成球后的密度达不到要求。湿料经压密机压密后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湿式压球机进行压球，经压球机压制直径 50-60mm 的轻烧镁球落至封闭传输带上。压密机、湿式压球机均为密封设备。</p> <p>产污环节：此过程压密、压球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9，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5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p> <p>(4) 筛选、晾干</p> <p>压球后的产品湿球经过人工筛选后，合格品（粒径 50-60mm）由铲车运至成品晾干区进行自然通风晾干，经人工筛选不合格品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压密机中进行重新加工。本项目压球过程中不加入其他如玉米淀粉类添加剂。</p> <p>产污环节：此过程筛选产生少量粉尘 G10，由于筛选过程中采用人工筛选后进行自然晾干，无法采用收尘装置，因此在封闭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5) 包装</p> <p>将晾干后含水率为 2%轻烧镁球通过人工装袋，包装后的成品存放在成品区，待外售。</p> <p>产污环节：此过程包装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11，由于包装过程中采用人工进行包装，无法采用收尘装置，因此在封闭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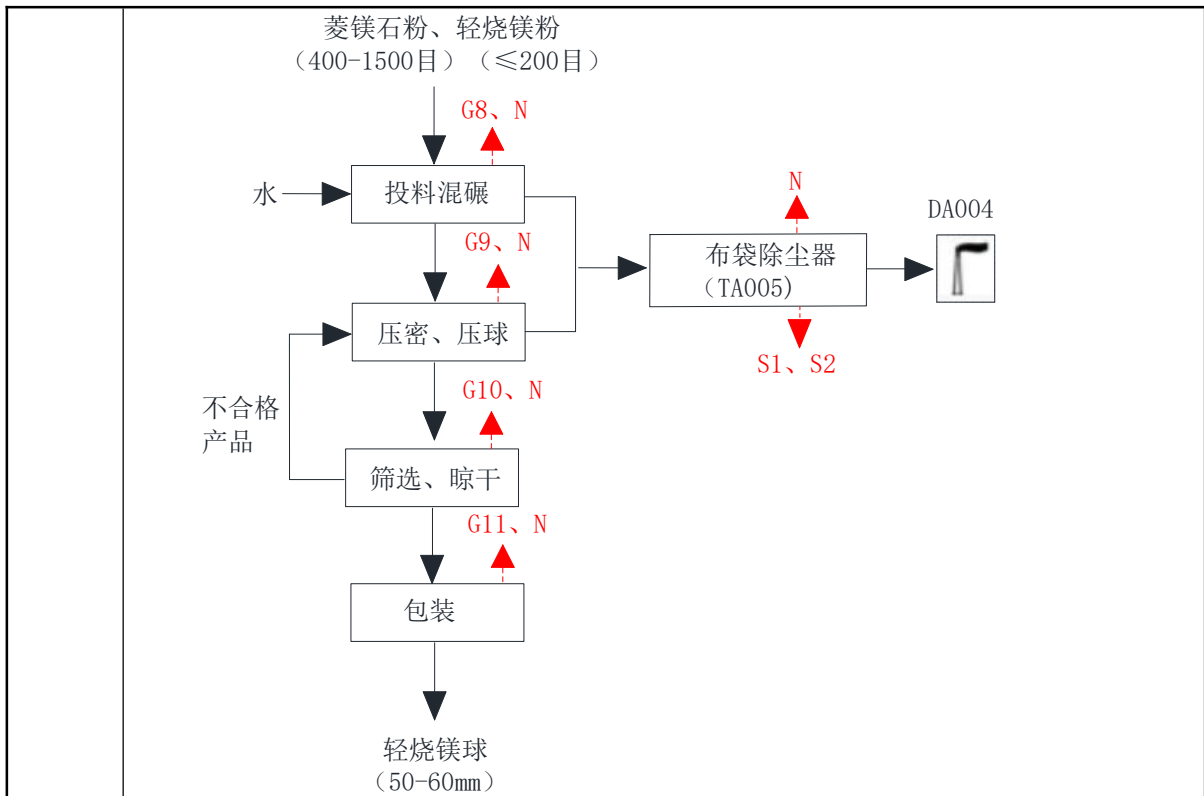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轻烧镁球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本项目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主要通过投料混碾、压密及压球、筛选等生产工艺加工粒径为 40-60mm 的菱镁精矿球。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物料装卸

本项目菱镁精矿球原料主要为菱镁石粉（粒径 400 目-1500 目）、轻烧镁粉（粒径 ≤200 目）和菱镁精矿粉（粒径 100-340 目）三种，为散装物料，物料主要在封闭式厂房原料区进行堆存。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物料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20，通过对车间地面硬化、封闭库房定期清扫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投料混碾

用铲车将吨袋包装的菱镁石粉（粒径 400 目-1500 目）、轻烧镁粉（粒径 ≤200 目）和菱镁精矿粉（粒径 100-340 目）运送料斗内，通过人工倒料。原料经料斗下方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封闭式皮带秤进行原料配比，配比完成后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混碾机中，加水将物料混合均匀。

产污环节：此过程投料混碾时产生的粉尘 G12，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6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

(3) 压密、压球

	<p>混合均匀后的湿料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压密机压密机，压密机是将各种粉状物料在压球前进行加压的设备，防止成球后的体密达不到要求。湿料经压密机压密后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湿式压球机进行压球，经压球机压制直径 40-60mm 的菱镁精矿球落至封闭传输带上。压密机、湿式压球机均为密封设备。</p> <p>产污环节：此过程压密、压球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13，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6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p> <p>(4) 筛选、晾干</p> <p>压球后的产品湿球经过人工筛选后，合格品（粒径 40-60mm）由铲车运至成品晾干区进行自然通风晾干，经人工筛选不合格品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压密机中进行重新加工。本项目压球过程中不加入其他如玉米淀粉类添加剂。</p> <p>产污环节：此过程筛选产生少量粉尘 G14，由于筛选过程中采用人工筛选后进行自然晾干，无法采用收尘装置，因此在封闭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5) 包装</p> <p>将晾干后含水率为 5%菱镁精矿球通过人工装袋，包装后的成品存放在成品区，待外售。</p> <p>产污环节：此过程包装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15，由于包装过程中采用人工进行包装，无法采用收尘装置，因此在封闭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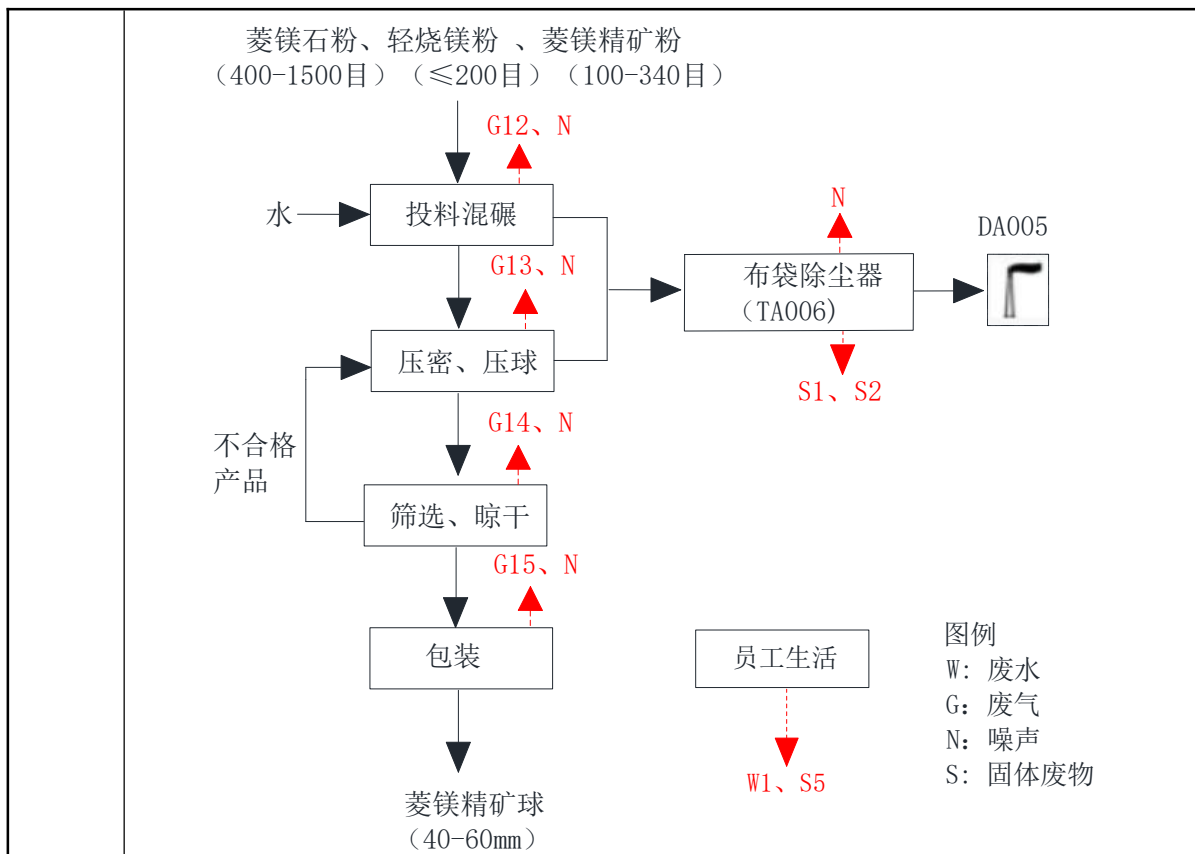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菱镁精矿球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废气：上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G1-G2；锤破工序产生的粉尘 G3；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G4、G16-G17；雷蒙、气流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G5、G7；立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G6；投料混碾工序产生的粉尘 G8、G12；压密和压球工序产生的粉尘 G9、G13；筛选晾干工序产生的粉尘 G10、G14；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G11、G15；物料装卸产生的扬尘 G18-G20；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粉尘 G21；集气罩未捕集粉尘 G22、车间内倒料产生的粉尘 G23。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1；厂区洒水抑尘废水 W2；车辆冲洗废水 W3、混碾水 W4。

固废：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 S1、废布袋 S2；地面收集的落地灰 S3；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S4；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5、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S6。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污染源	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营运期	废气	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 (菱镁石粉)	上料工序 G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颚式破碎工序 G2		
				锤破上料工序 G3		
				筛分、包装工序 G4、G16-G17		
				雷蒙、气流磨工序 G5、G7	颗粒物	
			立磨工序 G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4)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	投料混碾工序 G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5)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压密和压球工序 G9		
				筛选晾干工序 G10	颗粒物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 车及时清扫
				包装工序 G11	颗粒物	
			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投料混碾工序 G1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6) +15m 高排气筒 (DA005)
				压密和压球工序 G13		
		筛选晾干工序 G14		颗粒物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 车及时清扫	
		包装工序 G15		颗粒物		
		物料装卸 G18-G20		颗粒物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 车及时清扫、厂区洒水抑尘	
		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 G21				
		集气罩未捕集 G22				
		车间内倒料 G23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厂区洒水抑尘 W2		生产废水	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车辆冲洗 W3			经沉淀池自然沉降后回用, 不外排
			混碾水 W4			一部分经自然风干蒸发损 耗, 一部分随产品带走, 不 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N		等效 A 声级	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除尘系统 S1、S2		除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收集后送海城垃圾焚烧厂 焚烧处理
			地面收集 S3		落地灰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S4		废机油及废 机油桶、含 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日常生活 S5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淀池 S6			污泥	收集后外售电熔镁或其他 耐火材料企业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及查阅历史信息, 项目选址为空地, 未进行过生产活动, 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2022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年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整体向好，综合指数为3.90，同比改善9.3%；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二氧化氮NO ₂ 、二氧化硫SO ₂ 、一氧化碳CO、臭氧O 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SO ₂ 和臭氧O ₃ 浓度升高，其他污染物浓度均下降。鞍山市全年优良天数为329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90.1%，全省排名第7位。其中优级天数136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37.2%。环境空气质量按季节评价，冬季污染较重。具体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4	60	23.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6	40	65.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8	70	82.8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CO	年均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μg/m ³	1600	4000	40.00	达标	
O ₃	年均值（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mg/m ³	141	160	88.13	达标	
《2022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近3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域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CO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现状，本次评价TSP引用《海城市新亚聚昌矿业有限							

公司压球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监测报告，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5 月 23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海城市新亚聚昌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侧，其中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941m，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污染物排放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引用的检测数据为三年有效。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4，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监测项目：颗粒物；
- ② 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连续监测 3 天；
- ③ 监测点位：海城市新亚聚昌矿业有限公司厂址下风向 1 个监测点；
- ④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 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UTM-X	UTM-Y							
海城市新亚聚昌矿业有限公司厂址下风向	486390	4509924	TSP	24h 平均	0.3	0.106~0.169	5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声环境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污染源调查。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项目距离最近炒铁河为 2474m，炒铁河为海城河支流，水质类别为 III 类。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 年）中的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3 2022 年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	年均值	3.4	14.8	2.5	0.44	0.123	0.32
	最大值	5.8	19.0	3.5	0.65	0.189	0.61
关帝庙大桥	年均值	2.9	11.3	2.0	0.12	0.082	0.41
	最大值	4.8	23.0	3.5	0.48	0.278	0.69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海城河，根据《辽宁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p>海城河水质类别为Ⅲ类。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海城河水质总体为优，沿程共2个监测断面，分别为牛庄断面、关帝庙大桥断面，全年水质符合Ⅱ~Ⅲ类标准。</p> <p>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p>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新增建设用地15829m²，总建筑面积14550m²。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根据现场勘测，评价范围内无风景旅游区、森林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现场调查，确定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5。</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气</p> <p>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标准要求。</p> <p>营运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浓（mg/m³）</th> <th style="width: 25%;">排气筒高度（m）</th> <th style="width: 25%;">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td> </tr>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h> </tr>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监控要求(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p>	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无组织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要求(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8	/	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无组织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要求(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8	/	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p>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营运期：</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项目所在区域为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北部的代家沟工业园区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由此确定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该项目施工期建设属于基建项目，其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体施工阶段、平整场地、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基础建设阶段，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 施工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及建材运输、建筑材料堆放、装卸和搅拌过程中都会产生扬尘。为有效控制扬尘量，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2019年6月1日)，主要采取施工场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 1.0mg/m³ 的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2.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料洗涤用水、混凝土养护排水和设备冲洗排水等。本项目上述施工期排水总量较小，经临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来源于施工人员的排泄物、食物残渣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 SS。施工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由当地居民清掏，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 施工固废防治措施</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源于项目施工本身产生的弃石弃土等。施工中应加强各个施工点的管理，注意文明施工，及时回填平整或者运往合适的建筑垃圾安置点，对外环境影响不大。</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在施工作业中设置四周围挡，同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最大限度的降低对现场施工人员及附近活动人员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有组织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正常工况</p> <p>一、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菱镁石粉）</p> <p>A、上料、破碎、筛分及包装工序（DA001）</p>

表 4-1 上料、破碎、筛分及包装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1)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工序	颗粒物	5020	0.92	2.2	25000m ³ /h	90%	99.5%	是	23.6	0.59	1.43	DA001	达标
破碎工序 (颚破、锤破)	颗粒物		81	194.8		95%							
筛分工序	颗粒物		40.5	97.4		95%							
包装工序	颗粒物		3.1	7.5		95%							
合计	/	/	125.5	301.9	/	/	/	/	/	0.59	1.43	/	/

① 上料、颚破、锤破、筛分及包装工序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a、上料工序

本项目该阶段物料主要为菱镁石，在上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因此上料粉尘的产生量取 0.02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菱镁矿 86273.3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2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

b、破碎工序（颚式破碎和锤式破碎）

本项目破碎工序颚式破碎和锤式破碎均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原料为石灰石破碎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kg/t-产品计，本项目原料菱镁矿 86273.3t/a 进入颚式破碎后，在进入锤式破碎，则粉尘产生量为 194.8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

c、筛分工序

本项目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排放因子，筛分工艺产尘系数按 1.13kg/t-产品计，本项目原料菱镁矿 86273.3t/a，则粉尘产生量为 97.4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

d、包装工序

本项目包装过程由于高度差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本项目包装粉尘产尘系数按 0.15kg/t（包装料）计，本项目包装料为 50000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7.5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在上料口、2 台鄂式破碎机、1 台锤式破碎机、2 台筛分机和包装工序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共设置 7 个集气罩。其中上料口集气罩四周拟设置软帘围挡，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及包装工序集气罩四周全封闭微负压，顶部设排气孔，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本项目 2 条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拟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设计布袋处理风量为 2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上料、颚破、锤破、筛分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3.6mg/m³。因此，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B、雷蒙工序、气流磨工序污染源强核算（DA002）

表 4-2 雷蒙工序、气流磨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3)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雷蒙工序	颗粒物	2480	12.4	29.8	5000m ³ /h	100%	99.5%	是	13	0.13	0.30	DA002	达标
气流磨工序	颗粒物	2480	12.4	29.8	5000m ³ /h								
合计	颗粒物	/	24.8	59.6	/	/	/	/	/	0.13	0.30	/	/

① 雷蒙工序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雷蒙机研磨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1.19kg/t产品，雷蒙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雷蒙粉磨后的物料规格为 100-800目作为产品，其产品产量为25000t/a。根据计算，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29.8t/a。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

② 气流磨工序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气流磨工序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 1.19kg/t 产品，气流磨在密闭状态下运行，气流磨粉磨后的物料规格为 1250-5000 目作为产品，其产品产量为 25000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9.8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

③ 达标情况

本项目雷蒙机、气流磨研磨产生的废气均有密闭管道输送，产尘点通过密闭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其收集效率 100%，物料主要从旋风分离器中收集，收集后通过 1 台雷蒙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雷蒙机和气流磨设计单套布袋处理风量为 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雷蒙机、气流磨研磨产生的废气经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3mg/m³。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C、立磨工序（DA003）

表 4-3 立磨工序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4)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立磨工序	颗粒物	887.5	17.75	42.6	20000	100%	99.5%	是	4.4	0.088	0.21	DA003	达标

① 立磨工序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立磨工序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立磨产生的粉尘量采用系数法进行估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 1.19kg/t 产品。雷蒙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立磨阶段粉磨后的物料规格为 400-1500 目作为原料，用于生产本项目压球生产线，其产量为 35803.19t/a。根据计算，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9.8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立磨机磨粉产生的废气均有密闭管道输送，产尘点通过密闭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其收集效率 100%，物料主要从旋风分离器中收集，收集后通过 1 台立磨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立磨机设计布袋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5%，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汇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立磨磨粉产生的废气经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4mg/m³。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二、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A、混碾、压密和压球工序 (DA004-DA005)

表 4-4 混碾、压密和压球废气污染源强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TA005-TA006)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	投料混碾、压密和压球	颗粒物	84	0.42	1.0	2000	90%	99.5%	是	0.95	0.0019	0.0045	DA004	达标
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投料混碾、压密和压球	颗粒物	84	0.42	1.0	2000	90%	99.5%	是	0.95	0.0019	0.0045	DA005	达标

① 投料混碾、压密和压球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原料利用人工投料,经料斗下方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混碾机,原料和水进行混合,混合后进入压密机进行压密,再进入湿式压球机进行压球。本项目在投料混碾过程中加入水,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因此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项目原料混合产尘系数取0.02kg/t原料。

本项目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原料轻烧镁粉使用量为27930.2429t/a,菱镁石粉22194t/a,原料总用量为50024.2429t/a,则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1.0t/a。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

本项目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原料菱镁精矿粉使用量为20000t/a、轻烧镁粉使用量为16415.0018t/a,菱镁石粉13609.19t/a,原料总用量为50024.1918t/a,则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粉尘产生量为1.0t/a。年运行300天,每天8小时。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拟在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和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产尘上方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90%。本项目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和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各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共2台布袋除尘器(TA005-TA006),设计单套布袋处理风量为5000m³/h,除尘效率为99.5%,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DA005)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和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中混碾、压密和压球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排气筒DA004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0.4mg/m³;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排气筒DA005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0.4mg/m³。

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B、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废气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措施
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菱镁石粉）	上料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5020	125.5	0.5	立即停工处理
	破碎工序（颚破、锤破）						
	筛分、包装工序						
	雷蒙机、气流磨研磨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2480	24.8	0.5	立即停工处理
立磨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887.5	17.75	0.5	立即停工处理	
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	混碾、压密和压球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84	0.42	0.5	立即停工处理
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混碾、压密和压球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84	0.42	0.5	立即停工处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未经治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较正常工况显著增大。为防止生产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X	Y	高度	内径	温度		
DA001	上料工序、破碎工序（颚破、锤	立式	122.510990	40.440495	15m	0.7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0mg/m ³

	破)、筛分及包装工序								
DA002	雷蒙机、气流磨研磨工序	立式	122.5 11002	40.4401 22	15m	0.3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0mg/m ³
DA003	立磨工序	立式	122.5 11002	40.4401 22	15m	0.7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0mg/m ³
DA004	混碾、压密和压球	立式	122.5 10953	40.4403 60	15m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0mg/m ³
DA005	混碾、压密和压球	立式	122.5 10953	40.4403 60	15m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0mg/m ³

(3) 无组织污染源强核算

① 筛选晾干、包装工序

本项目产品轻烧镁球和菱镁精矿球由人工进行筛选晾干，经自然晾干后的产品通过人工进行装袋，在筛选晾干和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因该工序产生的粉尘无法采用收集装置进行收集，因此在封闭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相关排放因子，产尘系数取 0.025kg/t-产品，本项目轻烧镁球产品总量为 50000t/a，菱镁精矿球产品总量为 50000t/a，则筛选晾干和包装工序产尘总量为 2.5t/a。建设单位生产过程经采取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 85%，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8t/a，沉降总量为 2.12t/a。

② 集气罩未捕集污染源强核算

A、上料、破碎（颧破、锤破）、筛分及包装工序

本项目上料集气罩捕集率为90%，破碎、筛分及包装工序集气罩捕集率为95%，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15.1t/a。建设单位生产过程经采取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85%，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2.3t/a，沉降总量为12.8t/a。

B、投料混碾、压密和压球

本项目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投料混碾、压密和压球集气罩捕集率为90%，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0.2t/a。建设单位生产过程经采取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85%，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3t/a，沉降总量为0.17t/a。

本项目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混碾、压密和压球集气罩捕集率为90%，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0.2t/a。建设单位生产过程经采取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可降低85%，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3t/a，沉降总量为0.17t/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集气罩未捕集的无组织粉尘总量为 2.36t/a，沉降量为 13.14t/a。

③ 车间倒料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在封闭车间内生产，涉及的生产工序较多，需要在生产车间内对物料进行倒运，本项目原料倒运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参考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倒料，u取0.5m/s；

M——卸料量。

本项目铲车平均装卸料量约为3t/次，经计算装卸车卸料起尘量为0.3g/次，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可知：原料在车间倒运次数约有62053次，因此倒料起尘量为0.019t/a。本项目倒料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 物料装卸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物料装卸卸料产生的粉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2.4m/s；

M——卸料量，45t。

经计算，卸料起尘量为14.3g/次，本项目原料和产品总运输车次约7470次/年，则卸料起尘量为0.11t/a。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 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

本项目原料采用铲车和人工方式送入进料斗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完成上料。皮带输送机为全封闭廊道结构，故在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可在廊道中沉降下来，此粉尘逸散量较小。

本项目在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过程中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上料过程产尘系数取0.02kg/t原料、落料过程产尘系数取0.0014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菱镁石用量为86273.3t/a、轻烧镁粉用量为44245.2447t/a、菱镁石粉用量为35803.19t/a、菱镁精矿粉用量为20000t/a，则物料上料及落料扬尘产生量约为3.99t/a。

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等措施后可降低 85%，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59t/a，沉降总量为 3.4t/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无组织粉尘总量为 3.459t/a，沉降量为 18.66t/a。

⑥ 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颗粒物，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由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再经室外大气扩散至厂界后，根据估算模型预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29mg/m³。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排放浓度 0.8mg/m³ 标准限值。

(4)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为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减轻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措施的制定与执行。根据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现提出无组织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如下：

a、各类物料储存于原料区和成品区内，并采取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厂房内采用吸尘车及时清扫、防尘网覆盖等控制措施。

b、物料装卸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用吸尘车及时清理厂房地面积尘等控制措施，控制无组织颗粒物扩散至厂房外。

c、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应采取苫布覆盖，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清扫、洒水保持厂内清洁。

d、物料输送拟采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系统，并在物料进料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配备除尘设施。

e、注意除尘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检查、更换易损零件和过滤材料，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除尘设施一旦发生故障或损坏，应停产进行检修；待除尘设施检修完毕，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f、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记录设施运行情况。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标准要求。

(5) 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根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7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污许可污染防治设施要求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备注
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菱镁石粉）	上料工序、破碎工序（颚破、锤破）筛分及包装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雷蒙机、气流磨研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立磨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
轻烧镁球和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投料混碾、压密和压球工序排放口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技术	
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	应采用原料控制、燃料控制、制备与成型过程控制、厂区道路控制等措施，控制和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	可行技术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的设计参数

表 4-8 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TA001）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 ³ /h	25000
2	过滤面积	m ²	418
3	过滤风速	m/min	0.8
4	设备阻力	Pa	15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5
6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7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注：袋式除尘器中当布袋有破损状况时，及时更换。

表 4-9 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TA002-TA003）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 ³ /h	5000
2	过滤面积	m ²	85
3	过滤风速	m/min	1
4	设备阻力	Pa	15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5

6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7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注：袋式除尘器中当布袋有破损状况时，及时更换。

表 4-10 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 (TA004)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 ³ /h	20000
2	过滤面积	m ²	418
3	过滤风速	m/min	0.8
4	设备阻力	Pa	15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5
6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7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注：袋式除尘器中当布袋有破损状况时，及时更换。

表 4-11 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 (TA005-TA006)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处理烟气量	m ³ /h	2000
2	过滤面积	m ²	40
3	过滤风速	m/min	1
4	设备阻力	Pa	1500
5	除尘设计效率	%	99.5
6	清灰方式	/	脉冲式
7	布袋材质	/	涤纶针刺毡滤袋

注：袋式除尘器中当布袋有破损状况时，及时更换。

(6)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 (菱镁石粉)	上料工序、破碎工序(颚破、锤破)、筛分及包装工序污染物排气筒 DA001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雷蒙机、气流磨研磨工序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立磨工序污染物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	投料混碾、压密和压球工序污染物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投料混碾、压密和压球工序污染物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	颗粒物	1 次/年

(7)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此模式基于估算模式,主要用于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软件计算,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本项目以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为: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源面积(m²) 15829

近五年平均风速(m/s) 2.8

污染因子 颗粒物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mg/m³) 0.9

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 有 无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 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量(kg/hr) 1.28

卫生防护距离(m) 23.1174180220961

提级后距离(m) 50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结果

计算无组织排放量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Q_c-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GB/T-13201-91中查取

图 4-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按照卫生防护距离选取的相关规定,即以项目生产厂房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环评要求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建筑。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图 4-2。



图 4-2 卫生防护距离图

2、废水

①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混碾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内，经自然沉降后回用，不外排；混碾水一部分经自然风干蒸发损耗，一部分随产品带走不外排。部分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 达标情况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进入经沉淀池 (30m^3)，经自然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较低并且回用水不会对产品产生影响，可满足回用要求。由于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水，回水利用方案可行、有效。

本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污水排入 20m^3 化粪池，由当地居民定期清掏 (2 次/月) 用作农肥，污水排放和处置方式可行、有效。

3、噪声

(1) 污强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等，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类比同类环评报告，以厂界中心 ($122^{\circ}51'13.96171''$, $40^{\circ}44'1.43272''$) 为坐标原点，正东方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设备噪声源强根据涉及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详见下表 4-11。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皮带输送机	组合带	75~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25	56	0	26	46	昼	25dB(A)	21	1
2		锤式破碎机	/	90~95		53	55	1	25	61	昼		36	1
3		鄂式破碎机	55kw	90~95		58	55	1	25	61	昼		36	1
4		鄂式破碎机	55kw	90~95		58	55	1	25	61	昼		36	1
5		筛分机	/	80~85		64	57	1	27	50	昼		25	1
6		筛分机	/	80~85		64	57	1	27	50	昼		25	1
7		立磨机	HLM 系列	85~90		81	54	1	24	56	昼		31	1
8		立磨机	HLM 系列	85~90		81	54	1	24	56	昼		31	1
9		雷蒙机	5R	85-90		80	56	1	26	56	昼		31	1
10		雷蒙机	5R	85-90		80	56	1	26	56	昼		31	1
11		气流磨	/	85-90		81	55	1	25	56	昼		31	1
12		混碾机	/	85~90		51	48	1	28	55	昼		30	1
13		混碾机	/	85~90		51	48	1	28	55	昼		30	1
14		压密机	/	80~85	53	47	1	18	54	昼	29		1	
15		压密机	/	80~85	53	47	1	17	54	昼	29		1	
16		湿式压球机	/	80~85	53	47	1	17	54	昼	29		1	
17		湿式压球机	/	80~85	53	47	1	17	54	昼	29		1	
18		除尘风机	/	80~85	54	42	0	12	57	昼	32		1	
19		除尘风机	/	80~85	81	54	1	24	56	昼	31		1	
20		除尘风机	/	80~85	81	55	1	25	56	昼	31		1	
21		除尘风机	/	80~85	54	42	0	12	57	昼	32		1	
22		除尘风机	/	80~85	54	42	0	12	57	昼	32		1	
23		除尘风机	/	80~85	64	57	1	27	50	昼	25		1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噪声预测模式的规定，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2) 达标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95dB(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确定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各设备噪声级具体情况见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4-11。

(1) 噪声预测公式

预测工况：多台设备同时运行，平均辐射噪声工况。

预测时段：全年工作 300d，昼间。

预测点位：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预测项目投产后各声源传播到各厂界的 A 声级作为预测值。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式中：L_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取 2。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dB(A)。各类围护结构隔声量见表 4-14：

表 4-14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空气声隔声量(dB(A))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注：本项目结构为双层钢板，隔声量保守取 25 dB(A)。

④ 根据室外声压级 L₂(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功率级 L_w：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m²。

⑤ 计算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

$$L_i = L_{(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r_0)} = L_w - 20 \log r_0 - 8$$

$$A_{div} = 20 \log(r/r_0)$$

式中：L_i——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r₀)——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₀ 处的声压级；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exc}——附加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3) 厂界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按照新建项目进行噪声的环境影响预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计算出项目生产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具体详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声源强度	时段	衰减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104.5	昼	10	49	65	达标
南		昼	40	37	65	达标
西		昼	10	49	65	达标
北		昼	10	49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侧噪声贡献值 49dB(A)、北侧噪声贡献值 49B(A)、西侧噪声贡献值 49dB(A)、南侧噪声贡献值 3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75~95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在生产设备上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台座或从结构上进行减振处理。

(2) 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在厂房设计时，充分考虑噪声控制，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确保车间门、窗、外墙等至少有 25dB(A) 的隔声量，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6)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噪声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地面收集的落地灰、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废布袋、污泥和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19-08、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固态	毒性	0.02t/a	危废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0.02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含油抹布 HW4 9900-041-49		/	固态	毒性					
地面收集	落地灰 900-999-66	一般固废	/	固态	/	18.66t/a	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18.6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除尘系统	除尘灰 309-999-66	一般固废	/	固态	/	390.68t/a		外售电熔镁或其他耐火材料企业综合利用	390.68t/a	
	废布袋 309-999-99	一般固废	/	固态	/	1132条/a		收集后送海城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1132条/a	
沉淀池	污泥 309-999-99	一般固废	/	固态	/	104.3067t/a		外售综合利用	104.3067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3t/a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t/a	及时清运、美观整洁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1) 一般固废

①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须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在生产厂房内设置面积为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积极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暂存要求和措施，同时产生的固废须及时妥善处理、处置。

②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① 收集、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可以设置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拟在厂区东南角设置 1 座 5m²的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应根据废物化学特性和物理形态分类收集存放，并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贮存过程污染防控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 运输、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

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③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拟在厂区东南角设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5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0.02t/a，储存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则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49	HW08 900-219-08、 HW08900-24 9-08	厂区东南角	5m ²	桶装	0.02	半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和危废贮存点均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的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

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拟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环评，结合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将厂区进行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具体见附图 7。

表 4-19 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沉淀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贮存点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不得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菱镁石及机油，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但产生危险废物对环境存在一定的风险。

(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所用的机油主要来源于设备维修，其使用量较少，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为固态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

(3) 可能影响的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境释放 CO 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消防废水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详见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泄漏、火灾	地下水及土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 ④ 如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泄漏、扩散，对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实时记录；
- ⑤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对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追回；
- ⑥ 对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周围人员及环境影响；
- ⑦ 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在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在发生事故后，积极开展急救措施和善后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可减缓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事故风险环节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
地理坐标	122°51'9.13519"，40°44'3.7620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分布在危废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危废如果管理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因此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① 公司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 ② 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 ③ 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废贮存点处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套/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噪声	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等	/	4
	废气	布袋除尘系统	4	55

		厂房内物料覆盖、地面硬化	/	4.5
		厂区 1 台洒水车洒水抑尘、1 台吸尘车	/	4
		排污口规范化	2	5
	废水	化粪池 20m ³	1	1.5
		沉淀池 30m ³	1	4
	固废	危废贮存点 5m ²	1	8
	其它	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	10
合 计			/	96
占总投资比例%			/	2.4%

8、“三同时”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预期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菱镁石粉）	上料工序	颗粒物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颚破、锤破）	颗粒物			
		筛分及包装工序	颗粒物			
		雷蒙机、气流磨研磨工序	颗粒物	2 台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15m 排气筒 DA002		
		立磨工序	颗粒物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4）+15m 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	投料混碾、压密和压球	颗粒物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5）+15m 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投料混碾、压密和压球	颗粒物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6）+15m 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轻烧镁球、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筛选晾干和包装工序	颗粒物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	达标排放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3排放浓度限值
	集气罩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	达标排放	
	物料装卸					
	车间倒料					
	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					
废水	车辆冲洗		生产废水	沉淀池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厂区洒水抑尘			/	全部蒸发损耗	/
	混碾水			/	一部分经自然风干蒸发损耗,一部分随产品带走,不外排	/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19-08、HW08 900-249-08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待产生一定量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运送处理	无害化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地面收集		落地灰 900-999-66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除尘系统		除尘灰 309-999-66 废布袋 309-999-99		资源化	
	沉淀池		污泥 309-999-99	收集后送海城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资源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外售电熔镁或其他耐火材料企业综合利用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菱镁石粉)	上料工序	颗粒物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 (颚破、锤破)	颗粒物		
		筛分及包装工序	颗粒物		
		雷蒙机、气流磨研磨工序	颗粒物	2 台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3) +15m 排气筒 (DA002)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立磨工序	颗粒物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4)+15m 排气筒 (DA003)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	投料混碾、压密和压球	颗粒物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5)+15m 排气筒 (DA004)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投料混碾、压密和压球	颗粒物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6)+15m 排气筒 (DA005)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轻烧镁球、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	筛选晾干和包装工序	颗粒物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中表 3 排放浓度限值
	集气罩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	
	物料装卸		颗粒物		
	车间倒料		颗粒物		
皮带输送机物料上料和落料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厂区洒水抑尘		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混碾水		一部分经自然风干蒸发损耗, 一部分随产品带走, 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p> <p>废布袋：收集后送海城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p> <p>落地灰、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污泥：外售电熔镁或其他耐火材料企业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在生产厂房内和危废贮存点均采用防渗结构防范措施，并做好设备维护、检修、杜绝洒落的现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即时产生及时处理，做好防渗、防风等措施。</p> <p>本项目生产厂房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需要满足不低于 1.5m 厚防渗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危废贮存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等沉降对地表土壤影响较小。按要求建设后，经采取地面硬化，设备定期维护与检修，本项目运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15829m^2，总建筑面积 14550m^2，该地块选址为空地，迄今为止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土地现状为原始的裸露地面。项目不在海城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在厂区周围和中心位置进行绿化，可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风险类型为泄漏事故。运营过程中，根据危废的产生量，合理安排好贮存周期，减少储存量；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并要求熟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同时消防通道也要保持畅通；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危废贮存点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火灾发生时，利用灭火</p>			





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

规范化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废气，为便于环保竣工时验收，本次环评建议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提出两点建议：

(1) 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5-1。

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危险废物贮存点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2)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它原因需变更时，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

(3)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p>(2) 环境管理职责</p> <p>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④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p> <p>⑤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p> <p>(3) 环境管理制度</p> <p>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新建项目。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要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环评批复后）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p> <p>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排污许可衔接要求</p> <p>建设单位建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中规定，需要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环评批复后）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1)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相关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2)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p>
--	---

	<p>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p> <p>(3) 实施与监管</p> <p>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p> <p>②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p> <p>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p> <p>④单位必须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p> <p>⑤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p>
--	--

六、结论

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及风险经采取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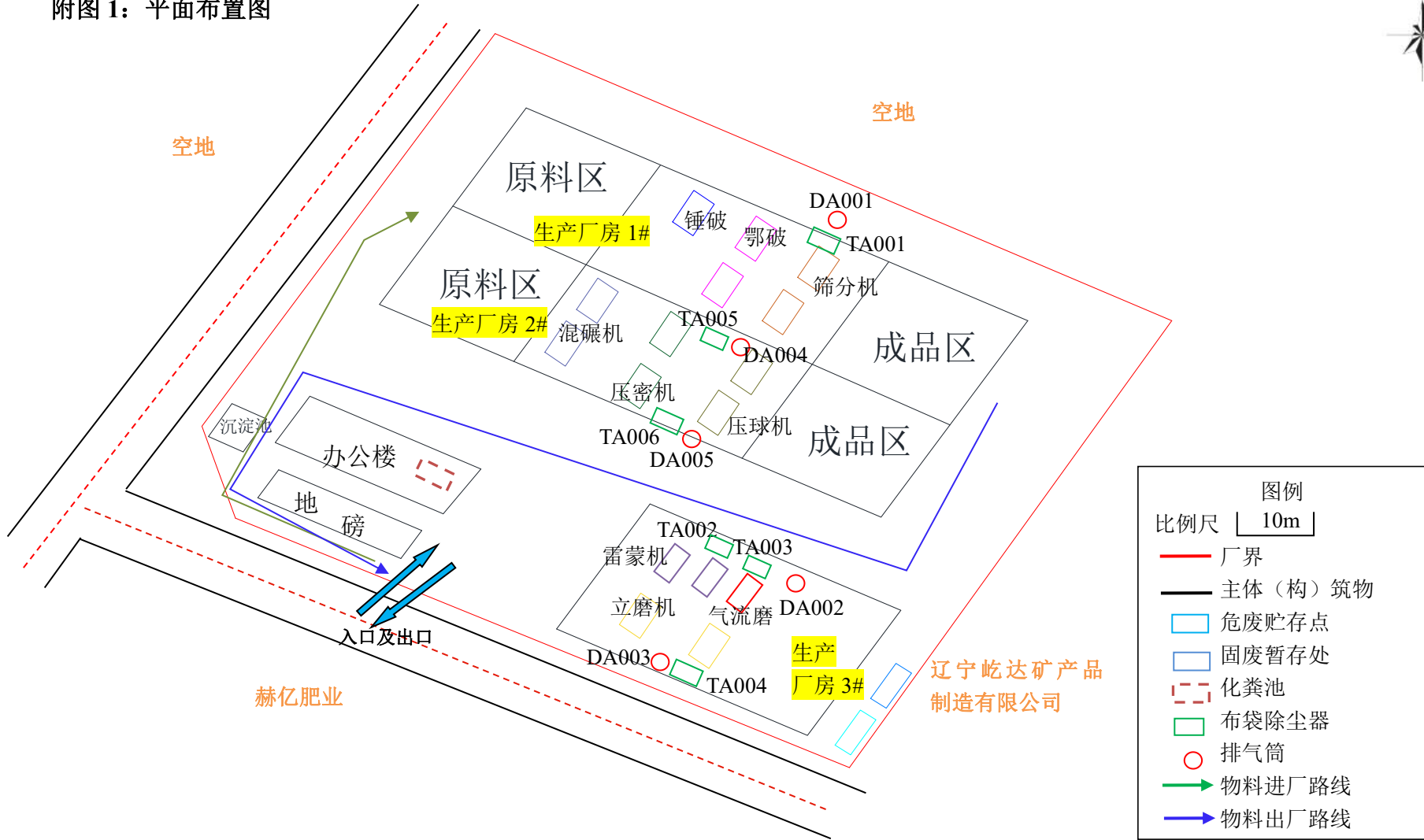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	/	/	1.949t/a	/	1.949t/a	+1.949t/a
	无组织颗粒物	/	/	/	3.459t/a	/	3.459t/a	+3.459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288t/a	/	288t/a	+288t/a
固废	落地灰	/	/	/	18.66t/a	/	18.66t/a	+18.66t/a
	除尘灰	/	/	/	390.68t/a	/	390.68t/a	+390.68t/a
	废布袋	/	/	/	1132 条/a	/	1132 条/a	+1132 条/a
	污泥	/	/	/	104.3067t/a		104.3067t/a	+104.3067t/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机 油桶、含油抹布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平面布置图



图例

比例尺 10m

- 厂界
- 主体(构)筑物
- 危废贮存点
- 固废暂存处
- 化粪池
- 布袋除尘器
- 排气筒
- 物料进厂路线
- 物料出厂路线

附图 2：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附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 3：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附图 4：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调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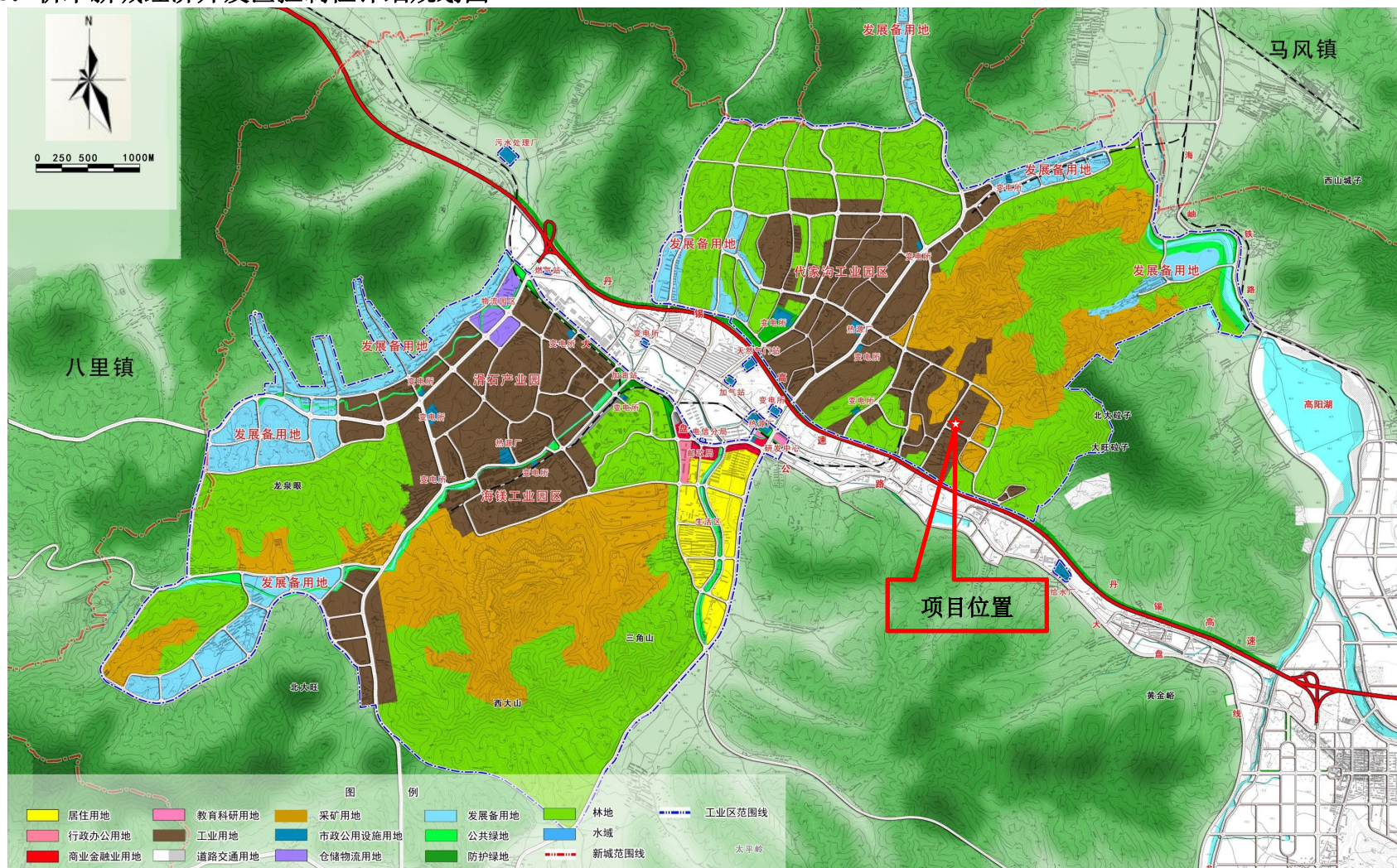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调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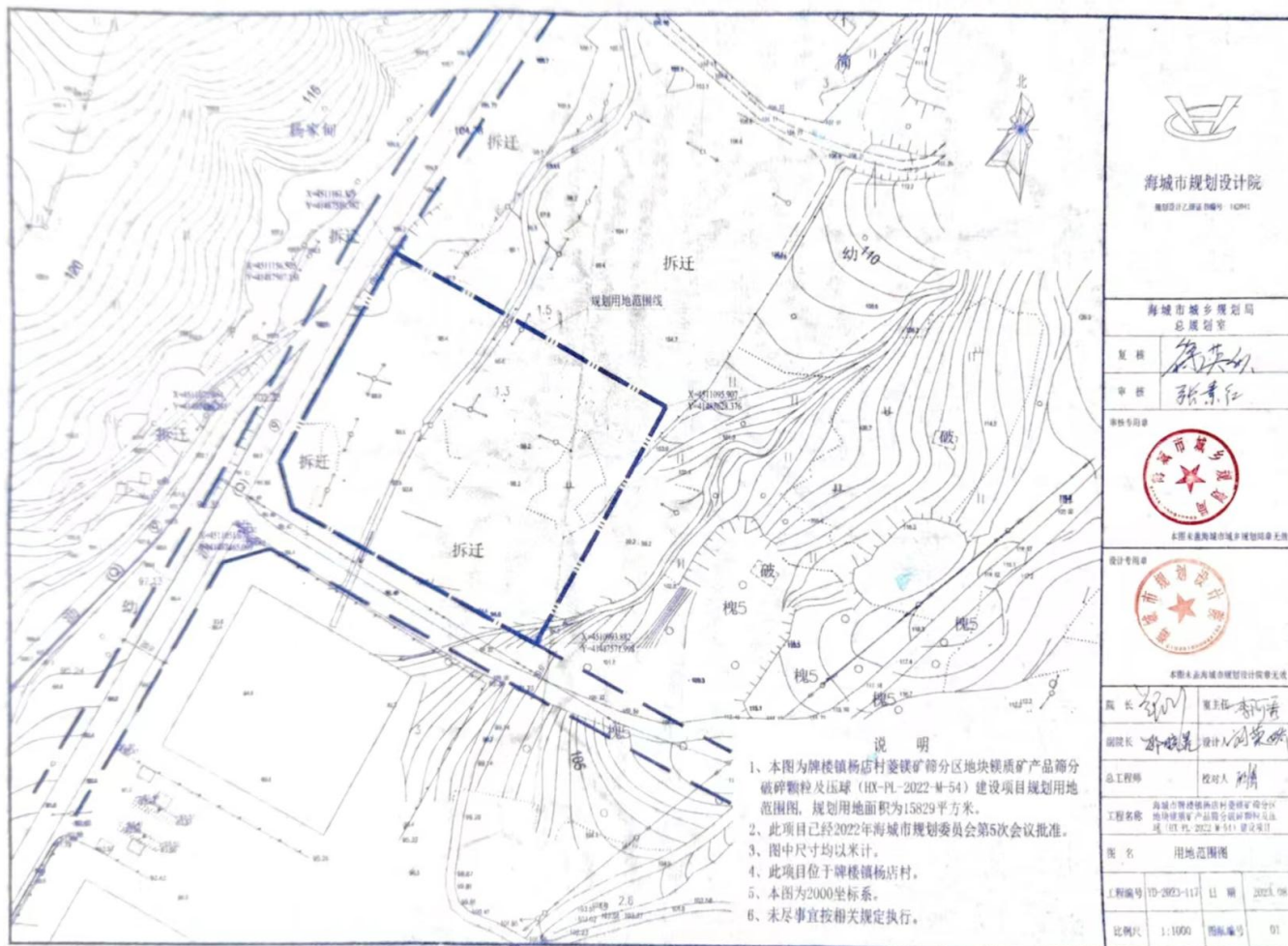
附图 7：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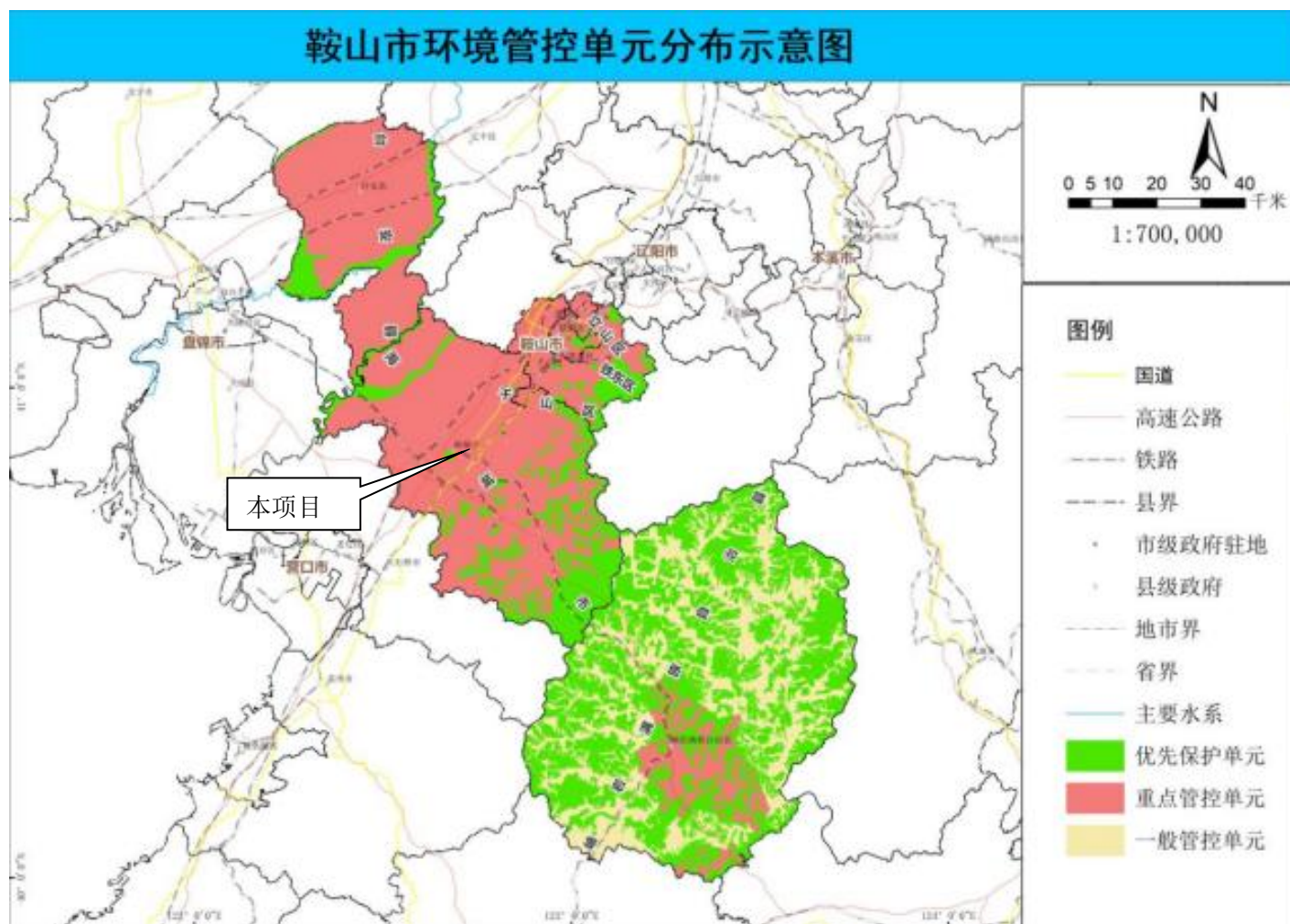
附图 8：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9：厂区四周范围图



附图 10：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辽宁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8 月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关于《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镁质矿产品筛分 破碎颗粒及压球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海发改备（2022）280号

项目代码：2212-210381-04-01-479534

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及压球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及压球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约1582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550平方米，建设厂房、库房及办公楼。建设2条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生产线，年破碎镁砂5万吨；建设1条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年产轻烧镁球5万吨；建设1条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年产菱镁精矿球5万吨，主要设备有颚式破碎机2台、立磨机1台、雷蒙2台、压球机2台、压密机2台。

五、项目总投资：39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海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规委办字〔2022〕005号

二〇二二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纪要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在市政府 230 会议室召开了二〇二二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副市长赵旭，市人大环资委主任张茜茹等领导参加了会议。自然资源局副书记、副局长傅鸣主持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孙乐、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郝成义、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傅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赵利国、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徐洪大、财政局副局长谢志满、水利局副局长孟凡涛、司法局副局长接金伟、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主任马国刚、综合行政执法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张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郑辉、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科长金崇、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黄新、信访局科长刘温敏等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的领导和海城市美术家协会主席金玉、鞍山市人大代表、普临集团党委书记单学民、国网市供电公司发展建设部主任王琦、文物保管所所长徐杨等市民代表及自然资源服务中心服务总站副站长雷柏林、生态环境局环保监测站

及饮料加工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车间、库房及办公楼等，用地面积约 21,69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3、东四街道东四社区海牛公路北侧地块仓储库房(HX-DS-2022-M-56)建设项目

会议同意东四街道在东四社区海牛公路北侧地块建设仓储库房项目，用于存储彩色保温板，用地面积约 2,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520 万元。

4、牌楼镇庙沟村地块固体废物处理(HX-PL-2022-M-53)建设项目

会议同意牌楼镇在庙沟村地块建设年处理能力达 20 万吨再生资源固体废物处理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库房及办公楼等，用地面积约 20,57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7,6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4,000 万元。

5、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矿筛分区地块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及压球(HX-PL-2022-M-54)建设项目

会议同意牌楼镇在杨店村菱镁矿筛分区地块建设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及压球项目，年产 5 万吨镁砂、年产 5 万吨轻烧镁球及年产 5 万吨菱镁精矿球，主要建设厂房、库房及办公楼等，用地面积约 15,82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550 平方米。总投资约 3,900 万元。

6、英落镇水泉村地块滑石粉加工(HX-YL-2022-M-57)建设项目

会议同意英落镇在水泉村地块建设年产 7 万吨滑石粉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全封闭库房及办公室等，用地面积约 6,99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规委会 第五次会议 纪要

抄 报：市委书记高雪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义，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野，市政协主席闻英夫，市委副书记张丹凤，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丽敏，副市长刘哲、夏应、罗旭东、汪忠野、赵旭。

发 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环资委、市政协办公室、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营商环境建设局、教育局、民政局、兴海管理区、经济开发区、东四街道办事处、海州街道办事处、响堂街道办事处、腾鳌温泉管理区、高坨子镇、牌楼镇、八里镇、西柳镇、南台镇、毛祁镇、中小镇、接文镇、望台镇、耿庄镇、析木镇、英落镇、牛庄镇及项目所在镇区和同意立项的建设单位。

编稿人：王冠卿 审稿人：陈正伟 签发人：高光佩

海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共 印：100 份

附件 4：政府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店村菱镁筛分区，新增建设用地 15829m²，总建筑面积 1855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投资 3900 万元，建设 2 条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物生产线，1 条轻烧镁球压球生产线和 1 条菱镁精矿球压球生产线，年产菱镁石粉 5 万吨、轻烧镁球 5 万吨和菱镁精矿球 5 万吨。该项目建设符合牌楼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特此证明



附件 5：引用监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EW0527405

委托单位：海城市新亚聚昌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海城市牌楼镇代家沟村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26 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5 门）

电话：024-81504982

报告编号：EW0527405

报告日期：2023年05月26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海城市新亚聚昌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3年05月21日至2023年05月23日对其环境空气进行采样，于2023年05月22日至2023年05月25日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并于2023年05月26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海城市新亚聚昌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艺馨	联系电话	18242236000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王明远、郭钦宇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21日至 2023年05月23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5月22日至 2023年05月25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2018年修改单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N40.739427,E122.835564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3天，监测日均值。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7	μg/m ³
			颗粒物采样器 YX-PMS SYZZ-SB-03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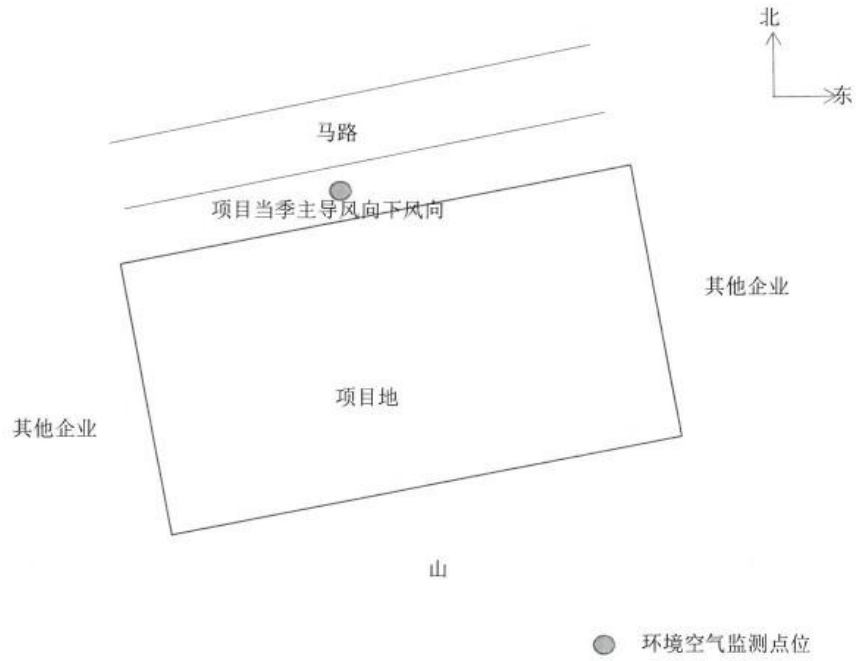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年05月21日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EW0527405001	169	μg/m ³
2023年05月22日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EW0527405002	120	μg/m ³
2023年05月23日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EW0527405003	106	μg/m ³

报告编号: EW0527405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李秋月

审核人:

罗洋

签发人:

汪明伟

签发日期:

2023.5.26

** 报告结束 **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6：确认书

确认书

《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镁质矿产品筛分破碎颗粒及压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附件 7：“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122.92023180873088

40.70999316257221

区域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 例：x y,x y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鞍环审字〔2014〕111号

关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城析木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4年11月10日，我局在海城市牌楼镇主持召开了《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7人组成了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于2014年12月2日上报我局。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经我局2014年12月12日建审会讨论，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是2013年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包括两部分：一是北部代家沟工业园，范围南起丹锡高速公路，北至海城河，西至北铁村村界，东到原牌楼镇镇界，规划面积16.86平方公里；二是南部海镁工业园和滑石工业园，范围北起大盘线，南至三角村、大旺村和黄堡村，东至通海产业大道，西至梨树村，规划面积24.04平方公里。园区定位为东北地区镁制品和滑石添加剂生产基地。园区规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包括镁质材料深加工产业集群、滑石深加工产业集群和研发服务基地。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基础上，通过识别

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的合理性，提出了入园环境准入条件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与对策。《报告书》的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与海城市总体规划、海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基本协调，开发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及本审查意见后，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园。积极引入高技术、低能耗的大型精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以及高纯、复合型镁质耐火材料，滑石产品要向超细、高纯、改性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大力提高精深加工比重。入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对本区域内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限制菱镁矿和滑石矿开采规模，以产业链确定原矿开采规模。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3、加大对矿山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的治理力度，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制定矿山用地生态恢复规划；对生产矿山破坏土地实施阶段性治理，推进区域排岩场整合，保证边生产边恢复；对废弃矿山用地实施集中治理，恢复其生态功能，保证资源开发与生态治理相协调。全面建立绿色矿山，保护生态环境。

4、优化产业园布局结构。建议布局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调整，限制牌楼镇镇区居住区建设，设置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及采

矿用地控制范围，镇区四周边界设置绿化区域，以降低采矿、精深加工等工业项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逐步将居住区迁出牌楼镇镇区。

5、加快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集中供热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0]99号）要求，结合地区供热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供热，热源厂调整为1座。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园区须严格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完善排水系统，结合园区发展，建设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配套管线，确保园区内污水全部进行集中处理，严禁直排。努力提高区域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

6、加强对因矿山开采引发的环境地质灾害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实现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7、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五、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审查小组名单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抄送：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海城市环保局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9：采购意向合同

采购意向协议书

甲方(买方): 海城市亿威矿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海城市塔子沟镇发达矿业公司

第一条数量、价格:

乙方向甲方供应菱镁石, 数量 8.9 万吨, 单价以双方协商定价为准。

第二条交货地点、费用

- 1.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地点。
- 2、装车费由乙方承担, 运费及送达指定地点的卸车费等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结算方式

双方盖章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此协议生效, 甲方需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入全部货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时足量供货, 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乙方须在一个月内退还余下款项。
- 2.甲方未按合同付款,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合同争议

- 1、如政府对菱镁产业有政策变化, 此意向协议书无效
- 2、本合同自双方协商确认好单价及乙方收到货款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